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府行救字第 1070148662 號

訴願人：余 0 0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 0 0 村 0 0 巷 0 0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右訴願人因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6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7000462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坐落本縣仁愛鄉靜觀段 0 0 地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地目林、面積 1289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森林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台灣省南投縣仁愛鄉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使用人為徐 0 0，次查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 84 年使用人及原他項權利人為訴外人徐 0 0 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06215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23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60006216 號函拋棄土地他項權利，土地目前尚未辦理分配或放租。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土地耕作權設定登記之申請，訴願人檢附之土地使用證明書陳述該筆土地係於民國 57 年間由其父余 0 0 及家族開始使用迄今，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 79 年 3 月 26 日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不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之申請要件，爰本案應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分配。經原處分機關會勘現況為短期作物高麗菜、水塔 1 座、工寮 1 棟、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通行道路，訴外人阮金粉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申請土地調處主張與原他項權利人徐進添於 87 年間有買賣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31 及同年 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通知三方調處均未果，原處分機關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70006841 號函至系爭土地公告插牌不得占用及濫植，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6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70004626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訴願人遂於同年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同辦法第

9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同辦法第20條規定：「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30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第1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圖。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同須知第3點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會同本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農育權登記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其作業程序除

填具申請書外，免附位置。但申請非整筆土地時應檢附申請位置範圍圖，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同須知第12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由先祖、先父○○自民國57年耕作使用至今，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原地籍清冊使用人徐良猛之子徐○○於106年3月28日仁鄉土農字第106年1060006238號函及106年3月28日仁鄉土農字第1060006216號公告自願拋棄靜觀段234地號在案等語，資為爭議。

三、原處分機關對於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之認定，係依行政慣例參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或參考同辦法第9條第1款：「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既所謂對該土地具傳統淵源者，係以本辦法施行前為時間之要件，期能合理利用、公平分配現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俾利維護鄉民之土地權益。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2月11日原民地字第0960051797號函釋意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之認定，應依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予以認定，如無上述相關文件可

資證明，應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第2款規定，由公所擬定分配計畫辦理分配。原處分機關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流程說明」審查，如1. 土地無權利糾紛情形；2. 無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3. 非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不得私有土地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依職權進行實地調查。如經實地會勘，其結果有二：1、對該筆土地具有傳統淵源者：申請人如確實對該筆土地具有傳統之淵源者，原處分機關即擬訂分配計畫，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提交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縣市政府核備，如審查結果為無意見者，即由原處分機關簽辦分配公告；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者，原處分機關繕造土地分配審查清冊，再提交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陳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再依據分配結果清冊函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本案經查系爭土地上有種植短期作物、水塔、工寮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通行道路，且土地上仍有糾紛無法調解情事，故原處分機關以107年3月6日仁鄉土農字第1070004626號函否准所請，自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柯 俊 良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5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